

2004 年第 28 號法律公告**《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B246
2.	釋義	B246
3.	避風塘內的通航區	B246
4.	避風塘的使用	B248
5.	就某些本地船隻所作的過渡性安排	B250
6.	正在進入或離開避風塘的本地船隻	B250
7.	本地船隻按指示碇泊等	B250
8.	將避風塘內的本地船隻移走的權力	B252
9.	出示牌照或許可證等	B254
10.	罪行	B254
11.	附表的修訂	B254
12.	保留條文	B254
附表	避風塘內本地船隻的允許總長度	B256

《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
第 89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批註”(endorsement) 在提及批註任何運作牌照或許可證的文意中，包括批註由處長以可閱形式發出以代替該牌照或許可證的任何其他文件；

“通航區”(passage area) 指根據第 3 條由處長劃為通航區的在避風塘界限以內的水域範圍；

“總長度”(length overall) 就本地船隻而言，指該船隻最前面的固定永久結構的前端與最後面的固定永久結構的後端的距離；

“避風塘”(typhoon shelter) 指附表第 2 欄指明的避風塘。

3. 避風塘內的通航區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處長可將在避風塘界限以內的任何水域範圍劃為通航區，以供本地船隻通過。

(2) 處長在根據第(1)款劃出通航區時，須——

(a) 擬備一份有關的避風塘的圖則，該通航區須在該圖則上以灰色顯示；

(b) 在該圖則上簽署和註明日期；

(c) 在其辦事處備存該圖則；及

(d) 將該圖則的副本，於其辦事處一般向公眾人士開放的時間內，免費供公眾人士在該辦事處查閱。

4. 避風塘的使用

(1) 除本規例的條文另有規定外，本地船隻可進入避風塘並在其內停留。

(2) 本地船隻如載有《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A) 的附表第 1、2 或 5 類指明的任何物質或物品，則不得進入避風塘或在其內停留，但獲處長允許者除外。

(3) 為施行第 (2) 款，該款所提述的物質或物品並不包括——

(a) 構成有關的船隻的設備、貯存品或燃料的一部分的；及

(b) 是操作該船隻所需的，或是該船隻在其航行時需使用的，

任何物質或物品。

(4) 本地船隻的總長度如超過附表第 3 欄內於與提述該附表第 2 欄內所指明的某避風塘相對之處就該避風塘而指明的允許總長度，則不得進入該避風塘或在其內停留，但獲處長允許者除外。

(5) 任何住家船隻除非按照《商船(本地船隻)(住家船隻)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A) 及按照根據該規例就該船隻有效的牌照所指明的條件而行，否則不得進入避風塘或在其內停留。

(6) 處長如認為由於某本地船隻的大小或設計，該船隻處於某避風塘內構成或相當可能構成該避風塘內的危險，則處長可藉——

(a) 批註其運作牌照；

(b) 批註其根據本條例第 89(2) 條訂立的規例有效的許可證；或

(c) 指示，

禁止該船隻進入該避風塘或在其內停留。

(7) 處長如認為由於某避風塘內的船隻的數目，某本地船隻處於該避風塘內構成或相當可能構成該避風塘內的危險，則處長可藉指示禁止該船隻進入該避風塘或在其內停留。

(8) 如有以下情況，處長可藉指示禁止任何如非因本款本可進入某避風塘並在其內停留的本地船隻進入該避風塘或在其內停留——

(a) 該船隻處於該避風塘內危及或相當可能危及人、其他船隻或財產的安全；

- (b) 該船隻的狀況對環境構成禍患；或
- (c)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 如此行事是符合公眾利益的。

(9) 根據第(6)、(7)或(8)款就某本地船隻作出的批註或發出的指示，可就某特定避風塘或一般地就任何數目的避風塘而適用於該船隻。

5. 就某些本地船隻所作的過渡性安排

(1) 凡——

- (a) 根據《商船(小輪及渡輪船隻)規例》(第313章，附屬法例E)或《商船(雜類航行器)規例》(第313章，附屬法例F)發出的先前牌照在緊接本規例生效前就某本地船隻有效；及
- (b) 記錄於該先前牌照內的該船隻的長度，並不超過附表第3欄內於與提述該附表第2欄內所指明的某避風塘相對之處就該避風塘而指明的允許總長度，但實際上該船隻的總長度超過上述就該避風塘而指明的允許總長度，

處長可藉批註該先前牌照，允許該船隻進入有關的避風塘並在其內停留。

(2) 在第(1)款所提述的先前牌照屆滿時，處長可藉批註為取代該先前牌照而發出的運作牌照，給予與該款所述的允許相同的允許。

6. 正在進入或離開避風塘的本地船隻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正在進入或離開避風塘的本地船隻須逐艘駛進或駛離。

(2) 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獲允許進行拖曳的本地船隻在避風塘內進行拖曳時，它只可以串連式拖曳單一艘船隻或旁拖不超過兩艘船隻。

7. 本地船隻按指示碇泊等

(1) 處長可指示在避風塘內的本地船隻佔取某個特定位置，並按照該指示停泊、繫泊、碇泊或繫固。

- (2) 任何本地船隻除非根據第(1)款受指示如此行事，否則不得——
(a) 在避風塘內佔取任何位置，或在避風塘內停泊、繫泊、碇泊或繫固，以致妨礙其他船隻自由通往在避風塘內任何未被佔用的空位；或
(b) 在通航區內佔取任何位置，或在通航區內停泊、繫泊、碇泊或繫固。

8. 將避風塘內的本地船隻移走的權力

- (1) 如本地船隻——
(a) 在違反第4(2)、(4)或(5)條的情況下，進入避風塘或在其內停留；
(b) 在違反根據第4(6)、(7)或(8)條作出的批註或發出的指示下的禁制的情況下，進入某避風塘或在其內停留；
(c) 沒有按處長根據第7(1)條的指示佔取某個特定位置，或沒有按照根據該條發出的指示停泊、繫泊、碇泊或繫固；
(d) 在違反第7(2)條的情況下在避風塘內或通航區內佔取任何位置，或在違反該條的情況下在避風塘內或通航區內停泊、繫泊、碇泊或繫固，

則處長可在符合第(2)及(3)款的規定下接管該船隻，並將它從該避風塘移走或將它移離它正在停放的位置。

(2)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處長須就他擬根據第(1)款行使其權力一事，給予有關的船隻的船東、該船東的代理人或該船隻的船長不少於7天的書面通知，而該通知須說明處長擬行使該權力的理由。

- (3) 如——
(a) 香港天文台已發出強烈季候風信號或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處長可在就他擬根據第(1)款行使其權力一事給予通知後任何時間，根據該款行使其權力，即使有關的通知期仍未屆滿亦然；或
(b) 有關的船隻的船東、該船東的代理人或該船隻的船長不能尋獲，或處長認為有關的船隻是被棄的船隻，則處長可無需給予通知而根據第(1)款行使其權力。
- (4) 如在本地船隻上任何人妨礙處長根據第(1)款行使其權力，處長可將該人驅離該船隻。
- (5) 處長可為根據第(1)款行使其權力或為施行第(4)款而使用所需的武力。

9. 出示牌照或許可證等

處長可要求某本地船隻的船東、該船東的代理人或該船隻的船長出示就該船隻而發出的任何牌照、許可證或其他相干的文件——

- (a) 以供查閱，以確保本規例獲得遵守；或
- (b) 以根據第 4(6)(a) 或 (b) 或 5 條批註。

10. 罪行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如——

- (a) 第 4(2)、(4) 或 (5)、6 或 7(2) 條遭違反；
- (b) 根據第 4(6)、(7) 或 (8) 條作出的批註或發出的指示所施加的禁制遭違反；

(c) 根據第 7(1) 條發出的指示或第 9 條所指的要求不獲遵從，

則有關的船隻的船東、該船東的代理人及該船隻的船長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2 級罰款。

(2) 凡任何人被控第 (1) 款所訂的罪行，如證明該罪行是在他不知情的情況下犯的，以及他已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防止該罪行發生，即可作為免責辯護。

11. 附表的修訂

處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12. 保留條文

(1) 凡有根據已廢除規例第 4(1) 條批出的許可證在緊接本規例生效之前就某本地船隻有效，則自本規例生效起，該許可證在猶如它是根據第 4(2) 或 (4)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給予的允許的情況下具有效力，而本規例其他條文亦須據此適用。

(2) 凡有根據已廢除規例第 5(3) 條發出的指示在緊接本規例生效之前就某本地船隻有效，則自本規例生效起，該指示在猶如它是根據第 4(8) 條發出的指示的情況下具有效力，而本規例其他條文亦須據此適用。

(3) 凡有根據已廢除規例第 5(4) 條作出的批註或發出的指示在緊接本規例生效之前就某本地船隻有效，則自本規例生效起，該批註或指示在猶如它是根據第 4(6) 條作出的批註或發出的指示的情況下具有效力，而本規例其他條文亦須據此適用。

(4) 凡憑藉第 (1)、(2) 或 (3) 款具有效力的許可證、指示或批註是就一段指明期間而批出、發出或作出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則自本規例生效起，該許可證、指示或批註在該指明期間的尚餘部分維持有效。

(5) 在本條中，“已廢除規例” (repealed Regulations) 指《船舶及港口管制 (避風塘) 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D)。

附表

[第 2、4、5 及 11 條]

避風塘內本地船隻的允許總長度

項	避風塘	允許總長度 (以米為單位)
1.	香港仔南避風塘	30.4
2.	香港仔西避風塘	30.4
3.	銅鑼灣避風塘	30.4
4.	長洲避風塘	50
5.	喜靈洲避風塘	50
6.	觀塘避風塘	50
7.	新油麻地避風塘	50
8.	藍巴勒海峽避風塘	50
9.	三家村避風塘	30.4
10.	筲箕灣避風塘	30.4
11.	船灣避風塘	30.4
12.	土瓜灣避風塘	50
13.	屯門避風塘	50
14.	鹽田仔避風塘	30.4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葉澍堃

2004 年 2 月 19 日

註 釋

本規例旨在繼廢除《船舶及港口管制(避風塘)規例》(第 313 章, 附屬法例 D)(“已廢除規例”)後, 訂定規管與管制避風塘內的本地船隻的條文。

2. 第 3 條賦權海事處處長(“處長”)將避風塘內的任何水域範圍劃為本地船隻的通航區。
3. 第 4 條就本地船隻使用避風塘而訂定條文, 並列出在何種情況下禁止本地船隻進入避風塘或在其內停留。
4. 第 5 條訂定過渡性安排, 以允許某些本地船隻進入避風塘並在其內停留。
5. 第 6 及 7 條就本地船隻正在進入、離開或停留在避風塘而施加進一步的規定。
6. 第 8 條賦權處長在某些情況下可將本地船隻從避風塘移走, 或將該船隻移離它正在停放的位置。
7. 第 9 條賦權處長為施行本規例可要求有關的人出示任何牌照、許可證或其他相干的文件以供查閱。
8. 第 10 條規定違反或不遵從本規例若干指明條文即構成罪行。
9. 第 11 條賦權處長修訂附表。
10. 第 12 條將根據已廢除規例批出、發出或作出的許可證、指示及批註予以保留。